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平政办〔2020〕49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根据《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信法政办〔2019〕28号）要求，经过全面清理及依法审核确认，区政府决定取消证明事项2项，保留5项。现将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予以公布。

- 附件：1. 2020年平桥区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 2020年平桥区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平桥区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区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清理后办理方式
1	平桥区医保局	无工作单位证明	离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	生育医疗费用	清理	根据办〔2020〕346 号文，关于取消和保留事项，由证明事项的通知，附件 1。	当事人直接书写承诺书
2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死亡证明	卫生部门、公安机关、村委会（社区）	参保人员死亡待遇核算、停止缴费账户，领取抚恤金和丧葬补助金	清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证明事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规定》（人社部发〔2019〕115 号）事项后办理方式：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量。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量。

附件 2

2020 年平桥区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法律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	平桥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新购、二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合格证、驾驶证、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登记规定》第六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八条、《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办法》（豫农机监字〔2008〕1 号）《关于受理注册登记存在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联合收割机管理部门	新购、二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合格证、驾驶证、驾驶证
2	平桥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经济困难的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村委会（社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法律援助
3	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外出就读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 号）第三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少年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居民户口簿和	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镇接受义务教育

			暂住证《居住证》、居住证明以及原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小学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等材料，向流入地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就读申请。		暂入学《申请异地就读》
4	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豫政〔2011〕4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第三条；《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2〕360号）第八条、《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09号）第十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8号令）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原粮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申请助学金、生活补助等
5	平桥区粮食局	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企业账户所在银行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